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2)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93,781,682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3.63港元。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625,211,215股股份約15.00%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04%。

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故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批准。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3.63港元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4.12港元折讓11.89%；及(ii)每股股份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告（「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4.16港元折讓12.82%。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約為340,4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遇時用作投資。

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浙江華航投資有限公司（「**浙江華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託**」）、浙江浙華投資有限公司（「**浙江浙華**」）及景隆資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景隆**」）分別持有浙江華航35%、35%及30%權益。

浙江華航憑藉股東的財力及人脈，全力積極透過國際資本市場股本投資，推進「中國製造2025」策略，實現全新市場為本創新業務，推進中國社經轉型進程。

間接股東的背景

- (1) 浙江浙華，浙江清華長三角研究院成立的全資創投公司，重點投資於高新技術企業以推動科研創新進深發展及提升，以及培訓及高科技產業化，推進長三角經濟轉型的社會發展；
- (2) 中航信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股份制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為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成立，經中國商務部批准成立的外資企業；及
- (3) 景隆，為創投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其投資策略專注於基本價值研究、估值及長期穩定投資。於二零一四年末，其管理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包括創投及私人投資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上市公司投資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固定收入資產約人民幣3,000,000,000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按每股認購股份3.63港元的價格，發售最多93,781,682股認購股份，以供認購。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625,211,215股股份約15.00%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3.04%。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3.63港元，較：(i)每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4.12港元折讓11.89%；及(ii)較每股股份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4.16港元折讓12.82%。

董事認為認購價（經本公司及認購方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全數繳足，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據此，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3,283,400股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無需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無需股東批准，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條款終止認購協議項下認購責任；

- (iii) 認購方已完成法律及財務盡職調查，而認購方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結果（須於完成日期前決定信納有關結果）及本公司已完成法律方面的盡職調查，而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盡職調查結果（須於完成日期前決定信納有關結果）；
- (iv) 本公司及認購方所作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一如於完成日期所作者，且本公司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項下一切承諾、協定或責任（可能獲認購方豁免而豁免持續有效的任何責任除外）；
- (v) 於完成日期，發行及發售認購股份、認購方在認購認購股份及支付認購股份的股款方面的責任，以及進行認購事項項下任何擬進行的交易，均不受任何立法及監管機關頒佈的任何法律、命令、規則、規例、指引、政策或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禁止，且（如適用）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其他必要批准、豁免及同意；
- (vi)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前景、經營業績、資產、財產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事態進展，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發現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認購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的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不確或不準或導致本公司違反認購協議項下其作出或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參照事實和當時持續情況於任何一方面違反其於該日作出或提供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且無發生任何違反認購協議所載本公司所作承諾或協定而就發行及發售認購股份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而本公司已履行完成日期或之前認購協議項下一切契約、協定或責任（可能獲認購方豁免而豁免持續有效的任何責任除外）；
- (vii) 認購方須就認購事項的全額向本公司提供由擔保人發出的資信證明（形式須獲本公司信納）；
- (viii) 認購方及擔保人應向本公司提供其公司註冊證書、有效存續的營業執照及地址證明；
- (ix) 認購方已收到形式由認購方合理信納的法律意見。

上述條件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時間及日期可經本公司及認購方雙方書面協定延長）或之前達成，否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費用或損失方面的任何申索（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的任何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權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及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10%之時，認購方有權不時提名一位代名人，以待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認購事項完成

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協議將於認購事項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及製造與分銷機床。本集團透過以下五個業務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提供精密工程解決方案；(2)銷售電腦數控加工中心；(3)銷售組件及零件；(4)提供全面保養與售後技術支援服務；及(5)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約為340,4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計（於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339,0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3.61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事項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於出現任何合適投資機遇時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該等機遇。

董事會歡迎浙江華航成為策略投資者，而且認為認購事項乃加強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之良機，以撥付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發展，以及任何合適之投資及／或併購機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利用認購方三位間接股東（即浙江浙華、中航信托及景隆）的行業人脈及財力，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亦正在與浙江華航商討有關日後高科技投資及／或併購機遇的多項合作安排、策略性合作或聯盟。

倘該等合作安排、策略性合作或聯盟於日後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 黃文力 ⁽¹⁾	29,709,446	4.75%	29,709,446	4.13%
— 黃觀立 ⁽¹⁾⁽²⁾	28,134,769	4.50%	28,134,769	3.91%
認購方	—	—	93,781,682	13.04%
主要股東				
— WMS Holding Pte. Ltd. ⁽¹⁾	161,300,000	25.80%	161,300,000	22.43%
— New South Group Limited	126,953,000	20.31%	126,953,000	17.66%
其他公眾股東	279,114,000	44.64%	279,114,000	38.83%
總計	625,211,215	100%	718,992,897	100%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分別擁有WMS Holding Pte. Ltd. 80%及20%的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觀立先生被視為於WMS Holding Pte.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ou Swee Lan女士為黃觀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ou Swee Lan女士被視為於黃觀立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禁售承諾

於完成日期起一年期間內，主要股東及認購方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或買賣或同意出售或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份，惟此承諾將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i)就任何由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全面收購建議而作出的出售，或(ii)自任何第三方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或宣佈全面收購建議以取得本公司的控股權益起；或(iii)於認購協議所載列的若干條件已達成之情況下，認購方與第三方私下協議出售或轉讓及／或由認購方或其代理人作出的私人配售。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Limited及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設立一項多種貨幣債務發行計劃（「計劃」），本金總額最高達500,000,000新加坡元，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根據計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W Advanced Technologies Pte. Ltd.已發行75,000,000新加坡元按7.00厘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固定利率票據，該批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及提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的兩項公告。

一般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內的終止條文，認購方及本公司有權於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情況下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終止認購協議。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最後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283,40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佔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雙方同意之任何較後時間及日期）。各訂約方有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或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主要股東」	指	WMS Holding Pte. Ltd.、黃觀立先生及黃文力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認購方」	指	浙江華航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的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統稱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協議所釐定之每股認購股份3.6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會認購的最多93,781,682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CW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黃觀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觀立先生、黃文力先生及李展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正德先生、王賜安先生及陳漢聰先生。